

大同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同科发〔2021〕10 号

关于 2021 年认定新能源材料大同市重点实验室等 7 家市级重点实验室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大同市重点实验室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同科发〔2015〕41 号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经申报材料审核、现场了解、专家组评审，经局党组扩大会研究，网上公示等环节，决定认定新能源材料大同市重点实验室等 7 家市级重点实验室（名单见附件）。

希望各重点实验室能够成为大同市科研发展、人才培

养、学术交流、科研资源共享等产学研合作的科技创新平台。

附件：《2021年新认定市级重点实验室名单》



附件:

2021 年新认定市级重点实验室名单

实验室名称	依托单位
新能源材料大同市重点实验室	大同大学
无人机遥感技术及应用大同市重点实验室	大同大学、山西万鼎勘测设计有限公司
“大同黄花”大同市重点实验室	山西农业大学高寒作物研究所
智能技术及教育应用创新大同市重点实验室	大同大学
云冈彩绘泥塑保护修复大同市重点实验室	云冈研究院
高端控释制剂大同市重点实验室	山西同达药业有限公司
“轨道牵引装备系统”大同市重点实验室	中车大同电力机车有限公司